

93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執行成果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為確實解決觀光產業遭遇問題，93 年度調整會議運作機制，在委員會議之前依序先召開「觀光產業諮詢會議」、「議案協商會議」及會前會，本年度共召開前揭 4 種會議計 15 次，所有議案在召集人前行政院游前院長的督促及委員會互動、溝通下，凝聚各部會共識，發揮行政團隊精神與委員會整合功能。重要決議與成果如下：

- 一、策勵位居第一線外交人員負起推動「觀光」責任，責成外交部完成「駐外館處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工作績效考評作業要點」，將駐外人員之考績與駐在國來台人數結合作考評，並自 93 年起實施。
- 二、積極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來台舉行，責成行政院主計處完成評估各部會補助國際會展來台辦理經費之主從關係機制，成立「MICE 專案小組」、擬訂各部會爭取國際會議展覽來台舉辦之行動計畫。
- 三、為爭取國際觀光客到訪，責成外交部完成簡化菲、泰、越、印尼及印度等 5 國簽證措施。
- 四、成立「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專案小組」，專責規劃招徠國際青年來台旅遊具體措施，並爭取 2006 年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WYSTC）年會來台舉辦。
- 五、為改善旅行業接待觀光客服務品質，責成本局研擬輔導標竿旅行社措施及導遊人才培訓計畫。
- 六、為解決導遊人員不足問題，責成考選部與觀光局溝通，完成導遊人員考試資格學歷放寬至高中（職）畢業，並由交通部於 93 年 6 月 4 日以行政命令發佈同意旅行業辦理國外旅客參加「機+酒」自由行或僅代訂旅館、機位及接送機業務，未安排參觀景點或遊程時，得由職員接待。
- 七、責成行政院勞委會完成解決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旅行業認為聘雇外

籍人士審核標準過高問題。

八、為解決台北地區旅館容量不足問題，責成財政部擇定 5 處具吸引民間投資誘因之公有土地，提供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平價旅館招商投資。

九、為加速改善各旅遊線沿線景觀，責請內政部訂定明確規範，完成「景觀法」草案。

十、辦理 4 天「觀光發展策略會議」獲 48 項共識，並據以修正觀光客倍增計畫內容。